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1413號

原告 吳宗棋 住臺北市文山區興豐里3鄰興隆路1段22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7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7M355A7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- 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下午1時41分許，在臺北市興隆路一段251巷3弄路口（下稱系爭舉發地點），為警以有「併排停車」之違規，而於113年1月3日逕行舉發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以113年4月17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7M355A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元

01 (原「記違規點數1點」部分，因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
02 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件始予記違
03 規點數，較有利於原告，被告遂予撤銷並通知原告，見本院
04 卷第61、77、92頁)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5 二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06 (一)主張要旨：

07 內側機車停放緊鄰房屋且明顯是在屋簷下方，該處顯非道交
08 條例第3條定義之車道，且停車處寬敞，系爭汽車顯無妨礙
09 其他人車之事實。原告依交通部公布研商之「交通違規併排
10 停車之認定標準」第2次會議紀錄附件所示「例12」及「例
11 13」(下稱系爭例12、13，見本院卷第21頁)為主張，被告
12 未說明「例13」與「例13-1」(下稱系爭例13-1，見本院卷
13 第23頁)之差異。

14 (二)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15 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16 (一)答辯要旨：

17 舉發員警至系爭舉發地點查處民眾報案檢舉違規停車，至現
18 場發現系爭汽車停車時，與路邊停放機車併排，合於系爭例
19 13-1。又系爭舉發地點為道交條例第1條第1款規定之道路，
20 為道交條例之效力所及。

21 (二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3 (一)應適用之法令：

- 24 1. 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併排
25 停車之情事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。」。
- 26 2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(下稱道安規則)第112條第1項第10款規
27 定：「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...十、不得併排停
28 車。」。

29 (二)經查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
30 交字第A07M355A7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採
31 證照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113年3月7日北市

01 警文二分交字第1133012738號函暨採證照片、交通部108年6
02 月26日交路字第1085007741號函、汽車車籍查詢附卷可稽
03 （見本院卷第41-44、53-57、65-67、69頁），本件違規事
04 實，應堪認定。

05 (三)原告主張：參酌系爭例12、13，內側機車停在屋簷下方，該
06 處顯非道交條例第3條之車道，且系爭汽車停放位置寬敞，
07 無妨礙其他人車，被告未說明系爭例12、13與系爭例13-1之
08 差異等語。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
09 義如下：...二、車道：指以劃分島、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
10 之部分，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。」；且按道路交通標誌
11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3條第1項規定：「路面邊線，用以指
12 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。其線型為白實線，線寬為十
13 五公分，整段設置。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、禁止
14 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。」，可見車
15 道為供車輛行駛之道路，且路面邊線係用以指示路面外側邊
16 緣，在交岔路口得免設之。經查，①依上開規定，車道為供
17 車輛行駛之道路，並未以屋簷為據，此由系爭車輛對向路面
18 邊線之劃設並未以該處上方屋簷為據（見本院卷第55頁、第
19 57頁右邊照片）亦可得知，而系爭舉發地點鋪設柏油，並未
20 因在屋簷內外有所差異，且對照系爭汽車後方停放在停車格
21 內汽車之位置（汽車停車應緊靠道路邊緣，道安規則第112
22 條第2項參照，見本院卷第55頁、第57頁左下方照片），系
23 爭舉發地點（包括系爭汽車內側機車停放位置）核屬供車輛
24 行駛之道路，原告主張屋簷下方非車道，並無所憑。②再系
25 爭舉發地點位在交岔路口，並未劃設路面邊線，然對照其後
26 方停放在停車格車輛（下稱後方車輛，見本院卷第55頁、第
27 57頁左下方照片）之位置，可見系爭汽車因與內側機車併排
28 停放，業已較後方車輛佔據更多路面空間，有占用部分車道
29 之情形，可能造成往來車輛因車道範圍受阻而繞行，致生交
30 通事故之風險提高，原告主張系爭舉發地點寬敞，無妨礙其
31 他人車之事實，容有誤會。③至系爭例12、13、系爭例13-1

01 之圖例均為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、路面邊線之情形（其等
02 間不同之處在機車停放位置在路面邊緣內或外，見本院卷第
03 21、23頁），舉發機關參酌系爭例13-1，認系爭汽車與內側
04 機車同時在車道範圍併排停放，而有車身佔據車道之情形，
05 認本件為併排停車，核無違誤。

06 (四)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
07 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，
08 併予敘明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「併排停車」之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認事
10 用法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
13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5 法 官 林宜靜

16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8 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
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
2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2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
22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23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
25 逕以裁定駁回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27 書記官 許慈愨